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何佳倫
電話：02-82366676
E-Mail：hj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053232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017121_110D2003675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意見調查表」1份，惠請於民國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復，俾憑研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（以下簡稱分發辦法）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。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，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，依其規定期限報到。（第2項）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，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。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，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報到。（第3項）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，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5日內函復結果。（第4項）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應註銷其分配。……。」是考試錄取人員分配



後之報到期限，除有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應依規定期限報到，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，得向被分配之用人機關申請延期報到外，均應於報到或否准延期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。

二、茲近來偶有各界關心現行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是否延長之議題，為檢討該報到期限之妥適性，爰請貴主管機關依案附調查表惠填相關意見，並請惠予彙整所屬機關資料詳填後加蓋機關章戳，掃描後併同電子檔（word格式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（hjia@mocs.gov.tw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